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2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 附件 A 的《202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目前的形勢和挑戰

2. 香港是亞洲首屈一指的物流樞紐，也是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進行貿易的門戶。我們的戰略位置、聯通世界的優勢、先進的基礎設施、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品質的服務、具競爭力的稅制，以至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均使香港具備競爭優勢。香港國際機場多年來一直是全球最繁忙的國際貨運機場。中央政府亦支持香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和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3. 香港以聯運轉運系統著稱，這亦是香港能成為區內其中一個最有效率和最可靠的物流樞紐的關鍵。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亦已提到，我們的方向是通過加強海陸空聯運，推動高增值的現代物流發展，以加強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物流鏈中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二零二二年，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量約 420 萬公噸，佔香港對外貿易總值約 48%，或約 45,600 億港元。貿易和物流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約佔本地生產總值五分之一，提供超過 60 萬個就業機會。不過，航空貨運和物流業正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例如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在疫情下，

本港的航空貨運雖然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保持一貫表現，但二零二二年五月至十二月的平均航空貨運量已較前一年同期顯著下跌 20%。儘管跨境貨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但二零二三年一月和二月的總貨運量仍未見恢復。根據最新統計資料，二零二三年一月的航空貨運量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持續下降近 27%。

4. 航空貨運量顯著下跌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失去來自內地的另類吸煙產品聯運轉運業務。事實上，內地是全球的主要另類吸煙產品生產地，而香港是最重要的轉運樞紐之一，大部分來自內地的另類吸煙產品過去都是經由香港轉運到海外。另類吸煙產品，特別是內含電池的汽化設備，每月從大灣區出口到美國、歐洲、東北亞和中東地區的貨運量達數萬公噸，在本地航空貨運總量中佔相當大的比重。據物流業界表示，在約 1 470 家貨運代理公司之中，從事另類吸煙產品轉運業務的約有 470 家(即三分之一)，每年處理的另類吸煙產品及相關產品的貨物轉運量近 33 萬公噸。

5. 不過，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除其他豁免外，除非另類吸煙產品屬《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所界定的「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¹，否則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到香港，即屬犯罪。換言之，現行法例禁止經海運或陸運進口到香港後再經空運出口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即海空和陸空的轉運)。

減少航空貨運量跌幅的建議

6. 鑒於另類吸煙產品的危害性，政府禁止其進入本地市場的立場不變，但我們亦注意到禁止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已給我們的航空貨物轉運業務以至香港的整體經濟造成了巨大損失。這對香港的物流業構成了沉重打擊。如果情況持續，將嚴重削弱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中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¹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2 條 —

過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指 — (a)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b)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shipmen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7. 禁止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亦產生了連鎖反應，影響其他產品的轉運業務。轉運的高密度另類吸煙產品在貨物集裝中發揮重要作用，缺少這些貨物，貨運代理商難以為其他重量較輕的貨物在本地安排集裝作轉運，以致涉及其他產品的業務亦一併流失。

8. 為了減少航空貨運量的跌幅，我們應在防止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的前提下，容許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因此，我們計劃完善現行有關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監管制度，就豁免聯運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不受進口禁令的限制而訂定條文，並制定新的監管框架，確保以安全可靠的管控方式進行轉運。有關規管海空和陸空方式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詳細安排載於 **附件 B**。

容許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立法修訂

9. 現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吸煙條例)已就上文第 5 段所述「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的豁免訂定條文。我們建議完善豁免制度，容許通過海空方式和陸空方式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有關聯運轉運安排將受到一套經海關關長同意的監管措施所規管。此舉可滿足行業的營運需要，並同時防止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有效維持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政策目標。

10. 考慮到目前對一些禁運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均納入進出口條例，我們建議在進出口條例加入一個新部，特別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訂定條文。新部載有「過境物品」和「航空轉運貨物」的現有豁免，以及通過由香港海關(海關)執行的新登記計劃給予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擬議豁免。吸煙條例將作相應修訂，以刪除有關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條文。立法建議的要點包括 —

(i) 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登記計劃

11. 一個由海關監督和執行的新登記計劃將在進出口條例的新部設立。任何人如欲就途經香港的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取得豁免，須事先向海關關長登記。根據登記計劃，另類吸煙產品必須以海空或陸空轉運方式，憑全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才可獲得聯運轉運豁免，相關安排須遵從海關關長所施加的限制／條件。海關關長如信納申請人已符合安全和程序要求，便會以書面批准有關登記。任何人如未事先向

海關關長登記而藉聯運轉運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將不會獲得豁免，並會干犯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刑事罪行。

12. 考慮到有關安全和程序要求會因應科技進步和其他情況變化而需要不時調整，有關要求較適宜透過實務指引形式發出並上載至海關網站以便適時予以更新。為實施登記計劃，海關關長會獲賦予權力，按照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實務指引中的所定要求，批准、拒絕、暫時吊銷和取消任何登記申請。雖然違反實務指引不會招致刑事責任，但卻可能導致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相關登記被暫時吊銷或取消。任何人如對海關關長有關批准、拒絕、暫時吊銷和取消任何申請／登記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在進出口條例第 6 條的現行上訴機制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

(ii) 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申報要求

13. 藉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登記營運人須按照《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或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如適用)的現行要求，向海關關長申報每批另類吸煙產品轉運貨物在香港的情況。未能遵守規例的規定要求作出申報，將會招致該規例下的刑事責任。

(iii) 香港國際機場的指明貨物處理區

14. 在整個轉運過程中，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一經進入香港境內，必須以安全的方式儲存在貨櫃／艙室和進行運輸，並須一直留在進港船隻或車輛上，直至到達香港國際機場的指明貨物處理區，再運往貨物轉運區以待出口。為容許根據進出口條例的新部藉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海關關長會在諮詢香港機場管理局後，於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貨物處理區。

(iv) 執法、刑罰及免責辯護

15. 海關將負責管理和監督進出口條例的新部中所增訂的另類吸煙產品聯運轉運事宜，並採取執法行動，包括調查和處置工作。海關將獲賦予足夠的法定權力，就任何不符合海空和陸空另類吸煙產品聯運轉運要求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16. 就將會轉移到進出口條例的新部的現時吸煙條例下有關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所有其他罪行(即與聯運轉運無關的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罪行)，衛生

署和海關之間的執法職責分工將與現行做法相同，而進出口條例的新部也將為根據吸煙條例第 15F 條²獲委任的督察提供足夠的執法權力。

17. 為了加強對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監管，我們認為有必要提高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罪行的刑罰，使其與違反進出口條例的規定非法進口禁運物品的刑罰相若，以顯示該罪行的嚴重性，並將另類吸煙產品於聯運轉運過程中流入本地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³。我們會在進出口條例的新部加入免責辯護條文，內容與吸煙條例第 15DD 條第(4)至(7)款相同。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旨在於進出口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IIIA 部(新訂第 13A 至 13Q 條)，包括以下條文：
- (i) 新訂第 13B 條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該產品的定義由新訂第 13A 條界定)；
 - (ii) 新訂第 13C 條訂定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就新訂第 13B 條所訂罪行負有的法律責任；
 - (iii) 新訂第 13D 至 13I 條訂定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及指明聯運轉運貨物豁免受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規限。就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的另類吸煙產品而言，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該等產品。擬以登記營運人身分進口該等產品的人，須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在決定有關申請時，海關關長可考慮有關的人士有否違反海關關長發出的任何指引；
 - (iv) 新訂第 13J 條豁免屬註冊藥劑製品的另類吸煙產品受新訂第 13B 條規限；

² 根據吸煙條例第 15F 條，醫務衛生局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

³ 參照進出口條例第 6C(3) 條關於非法進口禁運物品的相關條文，我們建議把刑罰從現時吸煙條例所訂的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提高至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 (v) 新訂第 13K 及 13L 條就豁免過境人士及政府化驗師執行有關職能受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規限，訂定條文；以及
 - (vi) 新訂第 13M 至 13Q 條訂定海關人員及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督察就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的執法權。
- (b)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現時訂於吸煙條例。草案第 5 至 9 條對吸煙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條例草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建議的影響

C 20. 條例草案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方面會有影響，詳情載於 附件 C。條例草案對生產力、性別議題、家庭和環境方面並沒有影響。除了經濟方面的影響外，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亦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和吸煙條例的現有約束力，並符合《基本法》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21.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部分議員更大力促請政府盡快就由內地經香港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給予豁免。

22. 政府與各業界組織代表在二零二二年九月舉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有關業界組織包括香港物流協會、香港物流商會、香港航運物流協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和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會議上，各業界代表均大力倡議完善現行制度。其中，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強調，除了海空轉運外，也有迫切需要盡快恢復陸空轉運，以免經

香港的轉運業務進一步惡化，在影響物流業之餘，亦影響香港整體經濟。業界也表示，他們會遵從在進出口條例的新部所定將由海關執行的登記和預先申報要求，以及政府所定的其他監管措施。

23. 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也表示，物流和航空貨運業界因疫情和其他環球經濟因素令全球供應鏈受阻而受到重創，為助業界應對嚴峻的形勢，他們認為盡快恢復轉運另類吸煙產品至為重要。

24. 除物流業外，我們也聯絡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以向他們解釋立法建議，包括因應醫護衛生團體和教育界就另類吸煙產品因監管制度可能改變而在轉運過程中流入本地市場的憂慮，政府將訂立擬議的安全和監測制度，監管聯運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表示原則上反對聯運轉運制度，因為它與吸煙條例規定在香港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現行控煙制度並不一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對聯運轉運會引致非法進口而構成執法問題表示關注，並十分反對陸空轉運另類吸煙產品，認為陸空轉運會增加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的風險。我們將繼續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和相關持份者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包括向他們解釋聯運轉運制度由海關負責監督和執行，以及政府會加強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工作。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瑞雯女士（電話：3509 8162）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三年三月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3. 加入第 IIIA 部	2
第 IIIA 部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豁免	
第 1 分部 —— 導言	
13A. 釋義(第 IIIA 部)	2
第 2 分部 —— 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一般禁止	
13B. 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	3
13C.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3
第 3 分部 ——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豁免及相關事宜	
第 1 次分部 —— 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13D. 釋義(第 1 次分部)	4

條次	頁次
13E. 豁免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5
13F. 關乎根據第 13E 條當作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免責辯護	6
13G.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登記成為登記營運人	6
13H.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發出指引	8
13I.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為第 13E 條指明的範圍	9
第 2 次分部 —— 藥劑製品及毒藥	
13J.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9
第 3 次分部 —— 其他豁免	
13K.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9
13L. 適用於政府化驗師的豁免	10
第 4 分部 —— 執法	
13M. 督察的涵義	10
13N.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10
13O. 有關海關人員的執法權的補充條文	11
13P. 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12
13Q. 督察的執法權	12
第 3 部	
相關修訂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4.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15
第 2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5.	修訂詳題..... 15
6.	修訂第 15DA 條(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15
7.	廢除條文..... 16
8.	加入第 15DI 條 16
	15DI. 關乎《202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的保留條 文 16
9.	修訂第 15H 條(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進出口條例》以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訂定條文；並對某些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60章)

3.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A 部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豁免

第1分部 —— 導言

13A. 釋義(第 IIIA 部)

在本部中 ——

另類吸煙產品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 具有《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specified intermodal transhipment cargo)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 ——

- (a) 由車輛或船隻運載進口；及
- (b) 用下述方式托運 ——
 - (i) 憑全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及
 - (ii) 托運出口時以從香港國際機場離開的飛機運載。

第2分部 —— 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一般禁止

13B. 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

任何人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7年。

13C.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1) 如某法人團體犯第13B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 (a) 在第(2)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2) 第(1)款提述的人是 ——

- (a) 上述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
- (b) 看來是以(a)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3) 如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犯第13B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 (a) 在第(4)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4) 第(3)款提述的人是 ——

- (a) 上述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或

- (b) 看來是以(a)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5) 如任何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 (a) 在第(6)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6) 第(5)款提述的人是 ——
- (a) 上述不屬法團的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或該團體的任何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
- (b) 看來是以(a)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第3分部 ——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豁免及相關事宜

第1次分部 —— 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13D. 釋義(第1次分部)

- (1) 在本次分部中 ——
- 登記營運人** (registered opera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第 13G 條所指的登記就該人具有效力；
-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指根據第 13H(1)條發出的指引。
- (2) 就本次分部而言 ——
- (a) 如某人以登記營運人身分以某車輛運載進口任何物品，該車輛即屬該人的業務車輛；及
- (b) 如某人以登記營運人身分以某船隻運載進口任何物品，該船隻即屬該人的業務船隻。

13E. 豁免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 (1)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屬以下物品或貨物，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3B 條不適用 ——
- (a) 過境物品；
- (b) 航空轉運貨物；或
- (c) 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 (2) 然而，如第(1)款提及的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之後至被運出香港之前期間，該產品有以下情況，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3B 條適用 ——
- (a) 凡該產品屬在某飛機上的過境物品——該產品在機場貨物轉運區以外，被移離該飛機；
- (b) 凡該產品屬在某船隻內的過境物品——該產品被移離該船隻；
- (c) 凡該產品屬航空轉運貨物——該產品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或
- (d) 凡該產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
- (i) 如該產品未有進入機場貨物轉運區或根據第 13I(1)條指明的範圍(每個均為**指明範圍**)——該產品被移離將該產品進口的車輛或船隻；或
- (ii) 如該產品已進入某指明範圍——該產品被移離該範圍。
- (3) 如就某產品而言，第 13B 條因第(2)款而適用，則就該條適用於該產品而言 ——
- (a) 該產品須當作在該款所提及該產品被移離之時進口；及
- (b) 將該產品作為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或指明聯運轉運貨物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該產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是進口該產品的人。

13F. 關乎根據第 13E 條當作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免責辯護

- (1) 如第 13E(3)(b)條提及的人(被告)被控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被告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避免第 13E(2)條提及的移離，即為免責辯護。
- (2)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以下指稱 ——
 - (a) 有關罪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而犯的；或
 - (b) 有關罪行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
- (3) 如沒有法院的許可，則除非被告於聆訊有關法律程序前 10 日或之前，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在送達該通知時被告所知悉關於以下事項的詳情，否則被告不得援引上述免責辯護 ——
 - (a) 被指稱作出有關作為或犯有關過失的人，或被指稱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及
 - (b) 有關作為、過失或資料。
- (4) 如被告擬援引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該項免責辯護聲稱有關罪行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則除非被告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屬合理之舉，否則被告不得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
 - (a) 被告為了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以及按理可為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及
 - (b) 被告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13G.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登記成為登記營運人

- (1) 任何人如擬倚據第 13E(1)(c)條所訂的豁免而進口任何物品，該人可按照實務指引並採用根據第(9)款指明表格，向關長申請登記成為登記營運人。

- (2) 關長可 ——
 - (a) 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或
 - (b) 拒絕上述申請。
- (3) 關長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申請人作出以下通知 ——
 - (a) 如該申請獲批准 ——
 - (i) 該項批准一事；及
 - (ii) 有關登記將會於何日生效；或
 - (b) 如該申請被拒絕 ——
 - (i) 該項拒絕一事；及
 - (ii) 拒絕的理由。
- (4) 如關長信納某人不再適合擔任登記營運人，關長可藉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 ——
 - (a) 取消有關登記；或
 - (b) 暫時吊銷有關登記。
- (5) 為施行第(4)(b)款，關長可 ——
 - (a) 決定一個關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因而根據該款暫時吊銷的登記在該期間無效；或
 - (b) 施加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因而根據該款暫時吊銷的登記無效，直至關長信納該等條款或條件獲遵從為止。
- (6) 如關長決定根據第(4)款取消或暫時吊銷某人的登記，關長作出該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該人作出以下通知 ——
 - (a) 如該登記被取消 ——
 - (i) 該項取消一事；
 - (ii) 取消的理由；及

- (iii) 該項取消將會於何日生效；或
 - (b) 如登記被暫時吊銷 ——
 - (i) 該項暫時吊銷一事；
 - (ii) 暫時吊銷的理由；及
 - (iii) 第(5)款提及的期間、條款或條件。
 - (7) 關長 ——
 - (a) 在考慮某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或
 - (b) 在為施行第(4)款而考慮某人是否不再適合擔任登記營運人時，
可顧及關長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人有否違反任何實務指引。
 - (8) 為施行第(7)款而決定某人有否違反任何實務指引，
關長 ——
 - (a) 可藉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料；及
 - (b) 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檢查該人擬用作業務車輛或業務船隻的任何車輛或船隻。
 - (9) 關長可指明為施行本條所需的表格。
- 13H.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發出指引**
- (1) 關長可發出指引，列出 ——
 - (a) 根據第 13G(1)條提出申請須採取的方式；
 - (b) 登記營運人的業務車輛或業務船隻須符合的規定；
 - (c) 在移送擬倚據第 13E(1)(c)條所訂的豁免而進口的任何物品至飛機出口前，運輸、儲存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物品須採取的方式；及
 - (d) 關長認為與倚據該豁免而進口任何物品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關長 ——
 - (a) 須以對令到受有關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等指引；及
 - (b) 須向公眾提供該等實務指引的文本(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3) 實務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4)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5) 第(2)及(3)款適用於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它們適用於實務指引一樣。

13I.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為第 13E 條指明的範圍

- (1) 關長可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3E(2)(d)條而指明某範圍。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2次分部 —— 藥劑製品及毒藥

13J.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 (1) 本部並不局限《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2)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第 36 條，註冊為藥劑製品，就該產品而言，本部其他條文不適用。

第3次分部 —— 其他豁免

13K.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第 13B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從香港境外某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 (b) 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

13L. 適用於政府化驗師的豁免

儘管有第 13B 條的規定，政府化驗師(《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可進口另類吸煙產品，但只限執行政府化驗師的職能所需要的範圍內。

第 4 分部 —— 執法**13M. 督察的涵義**

在本分部中 ——

督察 (inspector)指第 13P 條提述的公職人員。

13N.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 (1) 本條取代第 V 部(第 20(1)(c)(ii)及(d)、21(2)(c)、(d)及(e)及 26 條除外)及第 35 條而適用。
- (2) 海關人員可為執行第 13B 條 ——
 - (a) 截停和搜查某人，並搜查該人管有的任何物件；
 - (b) 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交通工具；
 - (c) 檢查不是載於郵包內的任何物品(包括貨物、無人隨同行李或無人隨同個人財物)；及
 - (d) 在郵政署人員在場時，在該郵政署人員指示下，拆開和檢查任何郵包。
- (3) 根據第(2)(a)款被搜查的人 ——
 - (a) 只可由同性別的人搜查；及
 - (b) 如反對在公眾地方被搜查，海關人員即不得在公眾地方搜查該人。
- (4)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 (a)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b)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物品，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
 - (5)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即可 ——
 - (a) 為利便執行該條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及
 - (b)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
 - (6)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以下情況，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該手令中指名的海關人員隨時進入並非公眾地方或住宅的某地方 ——
 - (a)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在該地方，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地方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7) 海關人員可為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使用任何合理所需武力。
 - (8) 在本條中 ——

交通工具 (transport carrier)包括飛機、車輛、船隻或列車，及任何其他交通或運輸工具；

郵包 (postal packet)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郵政署人員 (officer of the Post Office)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13O. 有關海關人員的執法權的補充條文**
- (1) 第 VI 部不適用於根據第 13N(4)條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物品。
 - (2) 上述物品可由海關人員保管，直至為執行第 13B 條而移交督察為止。

- (3) 然而，如有關物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或海關人員合理地懷疑有關物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則第(2)款亦不適用於該物品，而據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該物品。

13P. 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 (1) 如某公職人員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5F 條獲委任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該人員亦可行使第 13Q 條授予該人員的權力及委予該人員的職責。
- (2) 就施行第(1)款而言，有關委任是在《202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屬無關重要。

13Q. 督察的執法權

- (1) 督察 ——
- (a) 如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 (i)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ii)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物品，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及
- (b) 可檢取該督察覺得是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其他物件。
-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即可為利便執行該條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 (3) 督察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事情 ——
- (a) 在該督察合理地懷疑任何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 為取得與第 13B 條所訂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影；
- (c) 為使該督察能確定任何人是否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要求該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 (d) 複製任何上述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 (e) 要求任何人向該督察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該督察能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委予的職責。
- (4)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以下情況，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該手令中指名的督察隨時進入並非公眾地方或住宅的某地方 ——
- (a)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在該地方，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地方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5) 督察在根據第(1)、(2)或(3)款行使權力時，或在根據第(4)款提及的手令行使權力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作為督察的權限證明。
- (6)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3)(a)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 ——
- (a) 不遵從要求；或
- (b)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如督察在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委予的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該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 (9) 為施行第(8)款，第13O(2)條提及的移交督察的物品，須視為由該督察檢取的物品。
- (10) 在本條中 ——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部

相關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附屬法例C)

4.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附表，關乎為施行《進出口條例》(第60章)而指明的海關關長的記項，在“12、”之後 ——

加入

“13G、13H、”。

第2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5.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進口、”。

6. 修訂第15DA條(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1) 第15DA條，標題 ——

廢除

“進口、”。

(2) 第15DA(1)條 ——

廢除(a)段。

(3) 第15DA條，附註 ——

廢除

“進口及”。

7. 廢除條文

第 15DC、15DD、15DE 及 15DH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 加入第 15DI 條

在第 4AB 部的末處 ——
加入

“15DI. 關乎《202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在《202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前進口，則就該進口而言，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繼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對本條例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9. 修訂第 15H 條(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第 15H 條 ——
廢除第(2)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主體條例》)，以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同時對某些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IIIA 部(新訂第 13A 至 13Q 條)。

5. 新訂第 13B 條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該產品由新訂第 13A 條界定)。

6. 新訂第 13C 條訂定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等就新訂第 13B 條所訂罪行負有的法律責任。

7. 新訂第 13D 至 13I 條訂定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及指明聯運轉運貨物豁免受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禁止。就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的另類吸煙產品而言，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該等產品。擬以登記營運人身分進口該等產品的人，須根據新訂第 13G 條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在決定有關申請時，關長可考慮有關的人有否違反關長根據新訂第 13H 條發出的任何指引。

8. 新訂第 13J 條豁免屬註冊藥劑製品的另類吸煙產品受新訂第 13B 條規限。

9. 新訂第 13K 及 13L 條就豁免過境人士及政府化驗師執行有關職能受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禁止，訂定條文。

10. 新訂第 13M 至 13Q 條訂定海關人員及某些其他公職人員就新訂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執法權。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11. 草案第 4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作出相應修訂。
12.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 現時訂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草案第 5 至 9 條因《主體條例》(經本條例草案修訂者)訂定該等禁止及豁免而修訂該條例。

規管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詳細安排

海空轉運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致力為粵港澳大灣區航空貨運市場提供更佳服務，現正發展香港國際機場與東莞之間的海空貨運聯運服務。機管局從二零二二年年初開始使用海空聯運便利計劃，通過海空聯運程序促進跨境空運貨物的轉運。上述聯運轉運的先導計劃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

2. 該海空聯運便利計劃旨在提供新方法促進另類吸煙產品的海空轉運，並同時有效防止另類吸煙產品在轉運過程中流入本地市場。在該計劃下，海空轉運貨物會在東莞的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完成航空安全檢查，然後以實時監控模式（例如在集裝箱裝上電子鎖及使用指定封條、利用閉路電視／全球定位系統設備監察船隻行蹤等）經海路運往香港國際機場。貨物會一直留在進港的船隻上，並在到達香港國際機場後繼續在實時監控模式下立即運送到香港國際機場的指明貨物處理區，一直停留該處直至經空運離港轉送到海外目的地。

陸空轉運

3. 根據物流業界提供的資料，內地生產的另類吸煙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往從陸路運抵香港，然後經香港國際機場轉運往其他地方。正如海空轉運，貨物須以海關關長信納的安全方式，全程以實時監控模式（例如在集裝箱裝上電子鎖及使用指定封條、利用閉路電視／全球定位系統設備監察車輛行蹤等），由香港的指定陸路邊境管制站運往香港國際機場的指明貨物處理區。貨物會一直留在進港的車輛上，並在實時監控下立即運送到機場的指明貨物處理區，一直停留該處直至經空運離港轉送到海外目的地。

4. 整個海空和陸空轉運過程均受一套經香港海關（海關）同意的監管制度所規管，包括預先申報貨物資料、實時監控運輸工具的行蹤和檢查貨物。與此同時，海關正在訂定一個登記計劃，以及一套載有安全和監管要求的實務指引，從而使另類吸煙產品的海空和陸空聯運轉運得以安全運作。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方面的影響

豁免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將有助航空貨運和物流業挽回因禁止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而損失的貨物轉運業務。這將有利於維持香港作為國際物流和轉運樞紐的角色。

對財政和公務員方面的影響

2. 根據有關規定就非法進口禁運物品收取的罰款，將按照既定做法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同時，香港海關將需要人手執行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登記計劃，包括審批申請、檢查業務車輛和船隻，以及監督安全和程序要求的遵行情況。我們將按照既定機制提供理據，申請額外人力資源。